2014 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为保证 14 宏桥债 01 (债券代码: 1480011. IB) 付息兑付暨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 2014 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 债券简称: 14 宏桥债 01
 - 4. 债券代码: 1480011. IB
 - 5. 发行总额: 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 6.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149,960,000 元
 -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年利率 8.69%
 - 8. 债券期限: 7年期
- 9. 付息兑付日: 2021年3月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 本期兑付金额: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债券余额的 100%,本次本金偿还完成后,本期债券将全部兑付完毕并摘牌。

二、兑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

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瑞莲

联系方式: 0543-4166039

2. 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苏良玉

联系方式: 010-58113032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08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的签字盖章页。

>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